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引入（其中包括）一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該標準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i)使其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就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包括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一致以及在認為適宜或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更一致的情況下作出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孟立坤先生及葛新建先生。